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余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采购（第一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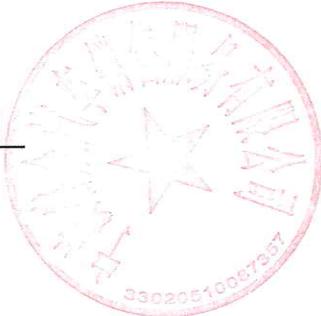
货物名称：领克 08 120km 长续航 plus

合同编号：CG24-045

采购人（甲方）：余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宁波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9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宁波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采购结果，双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声明，作为附件，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询价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在招投标中提供的澄清文件；

中标通知书、质保承诺函；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为第一合同、第二附件。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1、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1	领克 08	3	120km 长续航 plus

工作内容及培训要求：采购合同范围内所有的货物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当甲方有咨询需要时乙方必须随时接受并回答。

2、合同金额（大写）：伍拾叁万玖千柒佰元整 ￥：539700 元。

合同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税金（不含车辆购置税等）、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售后、保修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招标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若甲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质保期为5年或10万公里，先到为准。（参照投标时的质保期承诺执行）；质保服务方案参照投标时的计划执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方式：公务车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3个日历天内交车并送货上门，货物验收合格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到约定的账户。

2、中标人未能在约定的供货安装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货物款。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本合同执行中对甲方征收的相关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本合同执行中对乙方征收的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维修完成，上述时间内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维修完成的，需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维修时间，必要时无偿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并实行终身维修，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维修时仅收取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需按规定组织最终验收，或邀请第三方针对供货产品的参数和性能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原因，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服务或经甲方确认乙方已不具备完成服务的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6. 乙方在协议服务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临时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提供服务不当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中途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回所有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8. 乙方达到结算合同款项条件后，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非乙方原因，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应予以支付，否则自第 30 日起，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逾期利息。

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安全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或其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立即通知甲方。

十七、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j.zj.gov.cn) 上公告。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05847178

地址：

余姚市丹凤路 1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孙信海

联系电话：15869331600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 555 号

签订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

